

靖府办发〔2021〕17号

**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
经营户”（民宿）暨“诚商信贷通”创评
和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度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暨“诚商信贷通”创评和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靖安县 2021 年度星级文明诚信 经营户（民宿）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构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经济良性互动。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优化“星级文明诚信个体户”创评暨“诚商信贷通”办贷流程的通知》（赣工商办字〔2018〕3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1 年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暨“诚商信贷通”创评和复查工作。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县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中开展“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暨“诚商信贷通”工作，创评活动有利于促进经营户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有利于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靖安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共绘靖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画卷而努力奋斗。

二、创评复查对象、评定复查标准和相关机制

（一）创评对象：凡在本县范围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并成

为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会员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可申请参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认定活动。

(二) 复查对象：2020 年度获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三)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定和复查标准：

具体评定和复查标准参照《2021 年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评选认定暨“诚商信贷通”实施办法》、《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评议标准（试行）》和《靖安县民宿星级评定标准》执行。

三、方法步骤

(一) 宣传发动（7 月 31 日前）

通过会议动员、散发资料、电视台公告、短信、微信通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暨“诚商信贷通”工作，让广大经营户知晓了解，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二) 组织实施（8 月 1 日-9 月 30 日前）

创评活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落实，重点做好组织报名参评、开展公评公议、核实资产资信、征询部门意见、评定星级、信用调查授信，贷款发放等工作，确保创评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 总结提高（10 月 31 日前）

年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结束

后，要及时听取参评对象和参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工作举措，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可行性和实效性。

四、职责分工

1. 市监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全县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

2. 农商银行职责：负责制定及实施“诚商信贷通”贷款管理办法，协助开展“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认定工作。

3. 文明办职责：负责在相关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营造经营户积极参与创评的浓厚氛围。参与县创评办对“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最终认定及授牌工作。

4. 县法院、公安局、税务局职责：负责对申报“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申报人是否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是否受到刑事、治安处罚、是否依法纳税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核实。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借助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创评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意义、内容、作用和申报程序，提高经营户的思想认识，激发经营户主动参与创评活动的主动性，为创评暨“诚商信贷通”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

2、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各创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行之有效的合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总

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共同推进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顺利开展。

3、落实优惠措施。相关金融机构和部门要认真落实“诚商信贷通”优惠、政策倾斜等一系列具体措施，重点扶持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犹豫者不再观望，努力构建起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营造出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2021年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评选认定暨“诚商信贷通”实施办法
2. 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评议标准（试行）
3. 民宿星级评定标准
4.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申报（复查）表

附件 1

2021 年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 评选认定暨“诚商信贷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强化经营户的信用意识，倡导文明诚实守信依法的经营理念 and 道德风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范围内登记注册并成为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会员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包括民宿性质的农家乐等），可申请参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认定活动。

第三条 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导工作。县市监局、县农商银行、县文明办、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负责“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具体事务，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条 评选认定“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是指通过政府主导，部门互动，群众参与，对个体经营户的道德水准、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以及文明经营、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以《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评议标准（试行）》为准。

文明诚信经营户实行星级认定，依据本办法和评议标准评定，在原来评星的基础上增加五星等次。得分在98分（含）以上并且连续3年被评为四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认定为五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95分（含）以上的认定为四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不满95分的认定为三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80分（含）不满90分的认定为二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70分（含）以上不满80分的认定为一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第五条 参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活动实行自愿申请，遵循公平公开、动态管理、褒扬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经营户参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合法、齐全；
- （2）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同类经营活动持续两年以上；
- （3）诚实守信，文明经商；
- （4）无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

备注：民宿的星级评定除需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将营业执照、服务价格、旅客须知及紧

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等，置于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做到价格合理、公道、稳定。并积极配合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景观提升等工程的实施。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民宿星级评定标准》(附件 3)。

经营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参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 (1) 近 2 年内受到刑事处罚的；
- (2) 近一年内有违法用地或者违法建筑行为的；
- (3) 近 2 年内有赌博、嫖娼、吸毒行为受到治安处罚的；
- (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但未接受处理的或处理时间不满 5 年的；
- (5) 近一年内因欺诈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
- (6) 在靖安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不良贷款的；
- (7) 在个人征信报告中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
- (8) 县创评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行为。

第七条 县内从事电子商务、科技创新、环保创新、现代服务等新兴业态的个私协会会员参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认定。

第八条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当年 6 月至 9 月为申报审核和认定时间。

第九条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认定活动按以下程

序和步骤进行:

(1) 县市监局各基层分局、县个私协各分会在本辖区范围内广泛宣传“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的目的意义、创评原则、标准、条件、方式等。

(2) 经营户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市监基层分局、个私协分会提出参评申请。

(3) 县市监局、县个协及个私协分会对辖区内的参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制订参评人员名册。

(4) 县市监局各基层分局、个私协分会根据参评人员名册逐一发放自评表和文明诚信经营户推荐表，由参评人员填报。

(5) 县市监局各基层分局、个私协分会牵头组建本辖区内的文明诚信经营户公评公议会并公示。公评公议会由所在乡镇政府、县市监局基层分局、农商银行、个私协分会、本地知名个体户和企业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

(6) 县市监局各基层分局、县个协各分会文明诚信经营户公评公议小组根据参评人员填报的申报表，进行公评公议，包括评议打分、信用调查等，初步确定本辖区内的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候选人员名单和星级档次并公示，同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广大会员和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填写《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候选人员花名册》，报县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县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查询相关信息后，确定当选文明诚信经营户名单和星级档次。

(8) 对当选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发给牌匾，并发文予以通报。同时对获评的“文明诚信经营户”在电视、网络上予以公告。

第十条 评选认定“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应当审核以下材料和事项。

- (1) 《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员登记表（证）复印件；
-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相关金融部门的意见；
- (6) 市监、公安、检察、法院、卫健、税务等部门的意见；
- (7) 参评会员水费、电费、通信费、小区物业费缴费情况；
- (8)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申报表》式样由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相关金融机构、市监等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获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享有以下褒奖措施：

- (1) 信贷支持。县农商银行给予信贷支持。“星级文明诚

信经营户”自获证之日起，可取得靖安农商银行最高额度100万元无需抵押的贷款授信扶持；贷款利率比同期同档次同类贷款利率更优惠。具体贷款额度和贷款方式按《靖安农商银行“诚商信贷通”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商户的资产实力、经营规模和资金需要等情况确定。

（2）重点帮扶。县文广新旅局通过靖安旅游网、靖安旅游微信等平台向市场、旅行机构和游客进行重点推介，优先推荐获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旅游企业申报惠农信贷通和财源信贷通；县融媒体中心对行业有示范引领标杆作用的企业进行重点宣传；县个私协会与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建立即时联络机制，定向宣传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并积极协助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争取政策倾斜，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3）优惠减免。县住建局在户外广告发布时减免费用，费用在500元以下全免，费用在500元以上的，先免500元，超出500元部分减免10%，县卫健委减半收取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县市监局在检定计量器具时，对获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优先安排检定；同时在规范经营、年报公示、商标注册、广告登记、办理证照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扶持。

（4）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提供的其它优惠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复审复查制度。凡

被认定为“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后经调查核实已丧失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条件或有弄虚作假、骗取认定等情形的，取消其“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称号。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认定情形的在电视台公告。

第十三条 骗取认定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文明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认定，也不得评先和享受个私协会提供的各项优惠服务。

第十四条 未按时归还贷款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依法追索其个人资产或家庭资产清偿，将其纳入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纳入“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黑名单。对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的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在今后的同类贷款中将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参与“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的相关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规开展“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活动暨“诚商信贷通”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凡被认定为“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的，其《申报表》存入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附则

名词解释：民宿是指经营者利用农村房屋，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以旅游经营方式，为游客体验乡村生活提供餐饮住宿的接待场所。民宿与其他住宿业的本质区别在于：主客共享、乡村情怀和家的感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7年靖安县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评选认定暨“诚商信贷通”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3

靖安县民宿星级评定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得分
1	办有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2		
2	农家乐建设符合旅游发展规划、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合法建设	2		
3	生态环境优良，与经营环境相协调，景观特色突出，植物与环境配置得当，有特色、效果好，具有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域特色。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1996 规定的一级标准；环境噪声符合 GB 3096-2008 规定的一类标准。	2		
4	建筑结构良好，布局科学合理，建筑风格独具地方特色，与环境相协调。接待服务功能完善、齐备。设备设施舒适、方便、安全、完好，运行稳定可靠。总体文化内涵丰富，装饰、装修独具特色，美感突出。	2		
5	有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前庭后院，且布置得体，设施完备，方便游客休闲娱乐	3		
6	有清洁水源，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1		
7	区域建筑布局合理，能方便游客正常活动，周围严禁有污染源	1		
8	室内各区域通风良好，室内整洁。	2		
9	有专职卫生清扫人员，能有效引导游客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区域内干净整洁	2		
10	有专职旅游管理人员。	2		
11	设有总服务台，18 小时有工作人员值班，提供接待、问询、投诉和结帐服务，有行李寄存服务，咨询、投诉电话予以了公示。	2		
12	总服务台配置服务项目宣传品，县交通图、本县旅游景点介绍、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与报刊	2		
13	能接受客房、餐饮预定，特别是能做好各类 OTA 平台预订	2		
14	有供游客娱乐的棋牌室和卡拉 OK 室及其他健身娱乐设施。	2		
15 餐厅 15 分	餐具使用、食品制作、储存等应符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相关要求。	3		
	食品原料应保持新鲜，有地方特色。	3		
	餐厅有 4 个以上包厢，装修装饰特色突出。	3		
	有明码标价的菜单或菜谱，菜肴具有突出的农家特色，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独家自创的特色菜肴。	4		
	有与餐厅配套的公共卫生间，卫生间通风、照明良好，有抽水恭桶、洗手池等卫生设备。	2		
16 客房 18 分	至少有 6 间（套）以上可供出租的客房。	2		
	装修良好，地方和个性特色突出，有软垫床、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有文具、彩色电视机、空调和电话。	3		
	客房均设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内设置抽水恭桶、洗脸盆、淋浴等卫生基本洁具，通风照明良好。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3		
	客房有遮光窗帘，有防噪音及隔音措施。有防蚊、鼠、蟑螂等的措施。	2		
	提供拖鞋、水杯等基本住宿用品，质量良好，安全卫生。	2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床单、被套和枕套要一客一换。	2		
	客房备有旅馆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1		
	客房装修环保，有本土本身特色	4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得分
17 厨房 13分	位置合理，面积大于20平方米，按选—洗—切—配—加工严格功能分区，纱门、纱窗等设施齐全。	3		
	冷菜间独立分隔，有足够的冷藏设备和消毒设备。	3		
	洗碗间位置合理。	1		
	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	2		
	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蟑螂、老鼠及其它害虫的措施。	2		
	有菜品留样管理设施及制度	2		
18	有4个蹲位以上的水冲式公共卫生间。具备水龙头、挂衣钩、卫生纸、皂液、面镜等实用的基础设施。	3		
19	有适当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处理预案，特别是旅游高峰期的安全预案。	2		
20	有5个车位以上的专用停车场，生态环保。	2		
21	有应急照明灯。	2		
22	有公用电话、有上网接口、有公共WIFI、有网络电视。	2		
23	有小商店，出售旅行日常用品，能提供多种农产品供游客选购。	2		
24	有经培训的专职服务员4名以上，且要求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2		
25	有卫生、安全、接待、服务等管理制度。	2		
26	有3项以上供游客参与的乡村体验活动（垂钓、采摘、农事参与等，每项得1分，得满为止）。	7		
27	能有效做好行业自律，不涨价、不降低服务品质、不侵害游客利益	2		
	合计	100		
加分 项目 15分	项目本身或经营者本人或农家乐经营产品荣获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按县级2分、市级4分、省级6分、国家级10分进行加分	10		
	能结合农家乐发展进行乡村扶贫的，精准扶贫户本人发展农家乐的，加2分，吸纳1人以上精准扶贫户就业的，加1分	2		
	办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证可证，后面三证有证加1分	3		
计分说明： 满分100分，加分项目15分。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认定为四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90分（含）不满95分的认定为三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80分（含）不满90分的认定为二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得分在70分（含）以上不满80分的认定为一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附件 4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民宿) 申报 (复查) 表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注册号_____

负责人_____ (签名)

申报时间_____

靖安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印制

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民宿）申报（复查）表

字号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入会时间	
主营范围				开户银行	
经营地址				负责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会员生产 和经营情 况概述及 申报理由					
公评公议 会初步评 定意见	市监分局（盖章） 农商银行网点（盖章） 个协分会（盖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个私协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农商银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创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代章）</p>

